

财政社保资金信息管理系统 将在全国逐步推广

本刊记者 | 刘慧娴

日前,记者在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暨信息化建设培训班上获悉,财政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将在全国逐步推广。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财政社保事业蓬勃发展,社保制度不断完善,社保资金投入持续增加,但是财政社保管理缺乏一体化管理平台,财政部门内部的社保信息没有集中,纵向没有联网,横向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系统也没有打通,导致了财政部门缺乏对社保基金预算审核的依据,基金预算管理缺少抓手;财政专户的核算没有向上集中,上级财政部门无法及时掌握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情况,基金中长期预测难以开展,相关统计分析难以按需提供,可以说从制度上、管理上、决策上都急需建立一个信息系统,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为了适应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制度需要,提高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水平和,以数据共享为基础提高宏观决策能力,财政部于2015年开始着手推进财

政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并明确了系统建设目标:一要实现信息资源集中化。通过纵向联通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部门,横向联通人社、税务、银行等社会保障经办部门和公安、统计等公共信息管理部门,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为科学健康的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二要实现业务管理一体化。通过建立业务一体化平台,构建“预算——收支——核算——决算——监督——分析反馈”的业务流,形成以基金预算信息为源头,以收支管理为主线、以分析为回路接点的社保基金业务管理闭环。同时,系统也将涵盖各类社会保障资金,通过与一般公共预算系统联网,全面反映中央和地方各项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实现信息的集中、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一套便捷的管理方式。三要实现决策分析智能化。通过推进整合财政部门、人社部门、银行和地税等部门各种数据资源,逐步建成一个信息量大、覆盖面广的社保资金数据中心,利用先进的可视化分析方法和工具,为实现财政社会保障资金管理职能、深入分析社

会保障制度内在运行规律、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依据。四要实现监督管理实时化。通过引入的人社、地税等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基础数据,构建起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层次的监管体系,促进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征缴,降低基金挤占挪用风险和虚报冒领的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信息管理系统分成了基金预决算管理、财政专户收支管理、财政专户核算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统计分析与管理利用等几大模块。预算管理模块在原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完善和新增了一些功能,比如,实现了报告文档定制化生成。财政专户收支管理模块,系统按照收入来源,将收入分成了七种流程;按照资金去向,将支出业务分成了四种情况。财政专户核算管理模块,采用了传统核算的功能,主要包括凭证处理、期初处理、银行对账、科目账、汇总账簿的查看等功能。信息基础管理模块,可以对财政专户、基金收支户的各银行账户及人行国库账户进行管理,查询财政部、省级统一的相关规范信息。统计分析模块,分险种建设了

财务分析、基金运行分析、征缴管理分析、待遇支付分析、基金监管分析和决策等六项分析功能。

为了稳步推进系统建设，按照“系统规划、统一平台、分步实施”的思路，将分三期建设系统。一期项目，重点针对社会保险基金，打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核算、决算、统计分析“一体化”平台，横向接入人社、银行、地税的数据，纵向将社保信息向中央和省级集中，同时，利用接入数据做资金运行分析、风险预警等方面的利用。二期项目，重点建设社保数据中心，探索社保大数据建设，接入公安、民政等部门的数据资源，实现社保基金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三期项目，将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的管理纳入到系统中，真正实现对社会保障资金全口径的管理。

自项目建设启动以来，财政部制定了项目需求方案和建设方案，完成了项目招标工作，确定了项目承建方；完成了需求调研、设计、开发和中期评审等；逐渐形成了《财政社保业务基础数据规范》和《财政社保业务数据交换报文规范》，并不断修正和完善；积极推动信息共享，财政部通过业务专线连接了人社部研发的联网软件以及实现部分信息共享，2016年，两部共同签署了《财政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协议》，共同印发了《关于地方财政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信息共享的指导意见》，为推进地方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迈出关键一步；选择了河北、黑龙江、浙江、云南、宁夏、海南等六个省作为试点地区，其中，云南省于2016年9月率先开展试点，并于2017年5月完成了试点验收，宁夏、河北已经提交系统建设方案，浙江、黑龙江等其他省份也在积极开展系统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财政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将在全国逐步推广。□

衡量脱贫攻坚资金使用绩效有了新“标尺”

——财政部就修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答记者问

本刊记者 | 李艳芝

近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修订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脱贫攻坚期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绩效的评价作出全面规定。《办法》于2017年9月30日起施行。日前，财政部农业司负责人就《办法》修订出台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修订《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2008年，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印发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试行办法》，在推动评价制度建立、规范扶贫资金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资金保障要实，做到投入实、资金实、到位实、精打细算，用活用好，用在关键，用出效益”。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对挪用乃至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必须坚决纠正、严肃处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明确要求，“要严格扶贫考核督查问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明确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也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问题高度关注，从财政部承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来看，大家不仅关心“投入多少钱”，而且更加关注“花得好不好”，这也反映了社会各界对于管好用好扶贫资金的期待和要求。

为适应脱贫攻坚新形势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新要求，回应各方关切，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